

债券简称：22 兴城 Y2
债券简称：22 兴城 Y4
债券简称：23 兴城 Y2
债券简称：23 兴城 Y5
债券简称：23 兴城 Y6

债券代码：148034.SZ
债券代码：148117.SZ
债券代码：148316.SZ
债券代码：148401.SZ
债券代码：148402.SZ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成都兴城）对外公布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2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Xingche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48034.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2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8 月 1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8 月 1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48117.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4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0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1 月 0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48316. 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2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6 月 0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48401.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5
债券期限 (年)	3+N
发行规模 (亿元)	13.00
债券余额 (亿元)	13.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8 月 0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8 月 0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48402.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6
债券期限 (年)	5+N
发行规模 (亿元)	5.00
债券余额 (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8 月 0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8 月 0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万元）：2,400,000.00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保障组织；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通用航空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107,999.71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110,618.32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83,681.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0,324.43 万元。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5 年和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36,934,854.38	127,944,509.06	7.03	-
总负债	122,179,805.79	112,902,292.13	8.22	-
净资产	14,755,048.60	15,042,216.93	-1.9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7,828.12	8,072,549.19	-1.1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6,437.11	6,646,219.71	12.34	-
营业总收入	9,107,999.71	10,283,759.06	-11.43	-
营业成本	5,110,618.32	6,046,709.46	-15.48	-
利润总额	274,295.67	308,743.98	-11.16	-
净利润	150,324.43	218,765.66	-31.29	主要系受建筑施工、房地产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等业务市场环境 下行影响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27,014.49	-118,486.42	-91.60	主要系受建筑 施工、房地产 等业务市场环 境下行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4,064,704.84	-2,687,296.42	251.26	主要系支付其 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减 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2,922,422.23	896,319.40	-426.05	主要系投资支 付的现金大幅 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320,027.70	1,966,217.91	-116.28	主要系吸收投 资收到的现金 减少、同时偿 还债务支付的 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89.22	88.24	1.11	-
流动比率 (倍)	0.38	0.41	-7.32	-
速动比率 (倍)	0.31	0.32	-3.13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兴城 Y2、22 兴城 Y4、23 兴城 Y2、23 兴城 Y5、23 兴城 Y6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兴城 Y2、22 兴城 Y4、23 兴城 Y2、23 兴城 Y5、23 兴城 Y6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2 兴城 Y2、22 兴城 Y4、23 兴城 Y2、23 兴城 Y5、23 兴城 Y6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兴城 Y2、22 兴城 Y4、23 兴城 Y2、23 兴城 Y5、23 兴城 Y6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2 兴城 Y2、22 兴城 Y4、23 兴城 Y2、23 兴城 Y5、23 兴城 Y6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在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48034.SZ	22 兴城 Y2	2025 年 08 月 17 日	5+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7 年 08 月 17 日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117.SZ	22 兴城 Y4	2025 年 11 月 09 日	5+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7 年 11 月 0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315.SZ	23 兴城 Y1	2025 年 06 月 09 日	3+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316.SZ	23 兴城 Y2	2025 年 06 月 09 日	5+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8 年 06 月 0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351.SZ	23 兴城 Y3	2025 年 06 月 28 日	3+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 年 06 月 28 日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401.SZ	23 兴城 Y5	2025 年 08 月 02 日	3+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 年 08 月 0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402.SZ	23 兴城 Y6	2025 年 08 月 02 日	5+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8 年 08 月 0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国泰海通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在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48033.SZ	22 兴城 Y1	3+N	2025 年 08 月 17 日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148116.SZ	22 兴城 Y3	3+N	2025 年 11 月 0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148034.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触发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8117.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4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触发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



	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8316.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触发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



	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8401.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5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触发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8402.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6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触发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未触发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



	日内披露。
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22 兴城 Y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 22 兴城 Y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3. 23 兴城 Y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4. 23 兴城 Y5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5. 23 兴城 Y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敬正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告》
- 2、《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3、《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4、《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
- 5、《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
- 6、《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半年度报告》
- 7、《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
- 8、《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 22 兴城 Y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 22 兴城 Y4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3. 23 兴城 Y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4.23 兴城 Y5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5.23 兴城 Y6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2 兴城 Y2、22 兴城 Y4、23 兴城 Y2、23 兴城 Y5、23 兴城 Y6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回访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敬正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6、《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